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966號

原告 陳世昌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4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五段138巷與賢北街17巷、賢北街17巷與大興街565巷口處（下合稱違規地點）時，因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經民眾於同年11月27日檢舉，為警查證屬實後，於同年12月19日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於113年7月2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78-SZ0000000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違規事實舉發有誤，罰單上違規時間為112年11  
02 月22日14時26分，但上述這個時間點系爭車輛都在家裡，何  
03 來違規事實？本人懷疑檢舉達人利用AI造假物證，否則何來  
04 同時間系爭車輛在不同地點？另於當庭陳稱舉發的日期及時  
05 間點，我根本沒有出去，車子在家裡，我懷疑是AI或對我動  
06 了什麼手腳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7 四、被告則以：經審視採證光碟畫面：【影像名稱：2829-NU號  
08 影像-SZ0000000、SZ0000000】畫面時間：2023/11/22（14  
09 : 26 : 07~14 : 26 : 1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和緯路五段  
10 138巷左轉進入賢北街17巷，轉彎期間並未使用方向燈。畫面  
11 時間：2023/11/22（14 : 26 : 31~14 : 26 : 32）原告駕駛  
12 系爭車輛自賢北街17巷右轉進入大興街565巷，轉彎期間並  
13 未使用方向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違規地點，未依規定  
14 顯示車輛左邊及右邊方向燈即轉彎，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  
15 點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被  
16 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9 1.道交條例

20 (1)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2項：（第1項第2款）民眾對於  
21 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  
22 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第  
23 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  
24 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  
25 舉發。

26 (2)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  
27 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8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29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30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31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小型車

01 違反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  
02 罰鍰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

03 (2)第3條第1項前段：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分  
04 別舉發、處罰。…。

05 (3)第22條第1、2項：（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  
06 眾檢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  
07 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  
08 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  
09 ，得逕行舉發之。

10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  
11 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  
12 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  
13 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  
14 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5 (二)本件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16 一、檔案名稱：2829-NU 影像-SZ0000000、SZ0000000(影片  
17 全長：40秒)

18 時間：0000-00-00 14：26：02 — 14：26：42

19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檢舉人車輛前方有輛自小客車行駛於巷  
20 弄道路，於14：26：08未開啟左側方向燈，隨即向左轉行駛  
21 ，於14：26：21未開啟右側方向燈，隨即向右轉行駛，於14  
22 ：26：35可見該輛小客車車牌號碼為0000-00號(影片結束)

23 。

24 二、民眾\監視器錄影畫面(影片全長：1時13分49秒)

25 時間：2023/11/22 01：16：15PM — 02：30：00

26 監視器畫面可見上方有輛汽車倒車行駛，於01：16：40PM可  
27 見該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於01：18：23PM車輛熄火  
28 、駕駛下車。

29 此有勘驗筆錄及Google現場圖附卷足憑（本院卷第89-93頁  
30 ），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和緯路五  
31 段138巷左轉進入賢北街17巷、自賢北街17巷右轉進入大興

01 街565巷時，轉彎期間均未使用左、右方向燈，故原告確有  
02 「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明確，堪以  
03 認定。

04 (三)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為主張，惟本件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拍得  
05 之影像上所載違規日期、違規時間均清楚明確，內容亦已明  
06 白可辨認系爭車輛之車型外觀、車牌、行車態樣及本件違規  
07 行為事實，且光碟播放過程畫面流暢，並未有中斷或是有剪  
08 接之情況出現，亦即本件檢舉影像顯已足可還原現場情形並  
09 具驗證性，且無原告所指稱之不實跡象，復經本院當庭勘驗  
10 上開影像光碟，從影像中已可清楚認定原告確有「汽車駕駛  
11 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且錄影內容連續無間  
12 斷，並完整呈現系爭車輛及周遭車輛之行車動態，所顯現相  
13 關場景之光影、色澤等亦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無人為造作  
14 扭曲或修圖之跡象，自無從認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有何經人為  
15 剪接、變造或偽造之情事。從而，本件依檢舉人所檢具之行  
16 車紀錄器影像認定原告有上開違規之事實，應屬適法。原告  
17 空言以前開情詞為主張，難認可採。

18 (四)至原告起訴狀及當庭所稱舉發日期及時間點，我根本沒有出  
19 去，車子在家裡云云，惟此係因檢舉人使用之行車紀錄器與  
20 原告提供住家監視器，兩者所示時間略有誤差所致，且由前  
21 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與監視器錄影畫面予以比對，並參酌  
22 Google現場圖，可見行車記錄器與監視器畫面所拍攝原告駕  
23 駛系爭車輛回到住處，既已有清楚之採證光碟影像畫面可證  
24 明原告有上開違規，原告執之而否認本件違規事實，實屬無  
25 據。

26 (五)又原告為考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其駕駛人  
27 基本資料附卷可佐（本院卷第77頁），理應知悉並注意前揭  
28 道交安全規則之規定，而依勘驗所見，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  
29 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為前揭違規行為，自有過失，而應  
30 予處罰。故被告依本件事證認定原告之前揭違規行為違規事  
31 實明確，而依法分別裁處，並無不合。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有「汽車駕駛人  
02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依  
03 法各裁處罰鍰1,2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7 併予敘明。

0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0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法 官 蔡牧珽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駱映庭